

## **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2020 年 8 月 26 日，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制度规定，基于独立、认真、谨慎的立场，对上述议案及相关资料认真审阅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后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》做出的合理变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实质影响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[以下无正文]

(此页无正文,为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  
独立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(签字):



甘培忠

李文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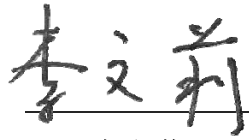
张 胜

2020年8月26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  
独立意见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\_\_\_\_\_  
甘培忠

  
李文莉

\_\_\_\_\_  
张 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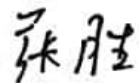
2020 年 8 月 26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  
独立意见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\_\_\_\_\_  
甘培忠

\_\_\_\_\_  
李文莉

  
\_\_\_\_\_  
张 胜

2020 年 8 月 26 日